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6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雯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1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雯雯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文書上偽造之「許○○」署名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更正刪除、第6至8行補充為「偽簽許○○之簽名1枚於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國道警交字第Z00000000號）之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行為人在交通違規通知單移送聯「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內偽簽第三人姓名，自不待依據習慣或特約，單從形式上觀察，即足以知悉係表示由第三人名義出具領收通知聯之證明，此與事先在印妥內容之收據上偽簽他人姓名之情形，無分軒輊，當然屬於刑法第210條所稱之偽造私文書（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6631號判例、101年度台上字第487號判決參照）。
- 三、是核被告許雯雯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被告偽造「許○○」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進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規避處罰，冒用其胞

01 姊之名義接受調查，並偽造署名及偽造私文書復持以行使，
02 足以生損害於其胞姊本人及主管機關交通裁罰之正確性，所
03 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
04 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參被告警詢筆錄
05 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0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

08 五、卷附如附表所示文書（見警卷第9頁），雖為被告偽造之私
09 文書，惟已交付員警收執，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從宣
10 告沒收，但如附表所示文書上，偽造之「許○○」署名1
11 枚，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6 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2 書記官 李燕枝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附表：

31

文書名稱	偽造之署名及數量
------	----------

01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國道警交字第Z00000000號）	「許○○」署名1枚
--	-----------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3194號

05 被 告 許雯雯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許雯雯為許○○胞妹，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
10 之家庭成員關係。詎許雯雯於民國113年9月11日1時30分
11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行經高雄市○○區○道0號
12 北向363.6公里處，因未依規定繫上安全帶，為內政部警政
13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員警攔檢，竟基於行使
14 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經許○○之同意或授權，偽簽許○○
15 之簽名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之收受通知聯者
16 欄，並持以向前開員警行使，致生損害於許○○及內政部警
17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員警對於交通違規裁
18 罰之正確性。

19 二、案經許○○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
20 大隊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雯雯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3 訴人許○○於警詢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舉發違反道路
2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市交裁決字第11
25 351600000號函暨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執勤員警密錄器影
26 像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

01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3 罪嫌。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
04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05 另論罪。又本案偽造之前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6 單，因未據扣案且已持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
07 公路警察大隊行使，而為該隊所有，爰不聲請沒收，惟其上
08 偽造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 日

13 檢 察 官 張志宏